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460號

原告 陳律瑋
被告 李泳凱
邱貴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玖佰叁拾元，及被告李泳凱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被告邱貴英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時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1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李泳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於民

01 國115年6月9日具狀追加邱貴英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
0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民事更正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
04 調字卷第55頁）。再於115年7月24日具狀變更其請求之金額
05 為791,063元（見本院卷第29頁，計算式詳如後述）。經核
06 原告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與原訴
07 之主要爭點具有共同性，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
08 續進行時亦得予以援用，應認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另
09 其請求金額、利息起算日之變更，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0 聲明，揆之前開法律，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3 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泳凱於114年7月29日上午11時15分許，無
16 照駕駛被告邱貴英所有車牌號碼BRE-1656號自用小客車（下
17 稱系爭車輛），沿國道1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
18 安定區國道1號北向306公里900公尺處外側車道時，本應注
19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變換車道時，
20 應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21 之情事，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22 稱系爭小貨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左前方之中線車道，詎被告
23 李泳凱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先自後方追撞同車道前
24 方訴外人李坤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旋
25 即向左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陸續追撞原告駕駛行駛於中線
26 車道之系爭小貨車及訴外人羅永杰駕駛行駛於內側車道之車
2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小貨車因此失控撞擊外
28 側護欄並翻覆，致原告受有左側手部第5掌骨基底部移位閉
29 鎖性骨折、頭部挫傷、頸部扭挫傷、左側耳部撕裂傷、臉部
30 擦挫傷、左側上臂挫傷、左側肘部挫傷、右側手部擦挫傷、
31 右側拇指撕裂傷、右側小腿擦挫傷、右側小腿、腳踝撕裂傷

01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車內原告所有之藍牙耳機、行動
02 電源、手機、手機SIM卡、手機保護貼、短夾、汽車鑰匙、
03 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等物亦因而受損或遺
04 失。被告李泳凱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原告之
05 身體、健康權及對上開財物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
06 果關係，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邱貴
07 英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未善盡查證義務即將系爭車輛交
08 付予無駕駛執照之被告李泳凱使用，亦有過失，為造成原告
09 損害之共同原因，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
10 184條規定及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1,063元【計算式：醫療費
12 用80,533元＋交通費用2,854元＋看護費用60,000元＋中藥
13 及醫療用品費用1,713元＋薪資損失188,673元＋財物損失5
14 7,29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400,000元＝791,063元】，及
15 自民事更正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8 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
29 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
30 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在當事人
31 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

01 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
02 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
03 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
04 行為；所謂自己危險之前行為所生之作為義務，係指因自己
05 之行為創設或提高一定危險，而負有防止損害發生之作為義
06 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
07 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8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
09 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
10 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
11 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
12 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
13 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14 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李泳凱於上開時、地，因被告李泳凱駕駛
16 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17 變換車道時，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被告邱貴英為系爭車
18 輛之所有權人，未查證被告李泳凱是否領有合格之駕駛執
19 照，即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李泳凱使用，致生本件交通事故
20 等情，業據其提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
21 新樓醫院（下稱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麻豆新樓
22 醫院收據11紙、維新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維新診所收據影
23 本141紙、大樹麻豆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1份、照
24 片6張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109頁、第131頁、第149頁
25 至第151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1紙、交通部公路
26 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5年5月29日嘉監單南字第1153
27 093223號函檢送之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列印1紙在卷可稽（見
28 調字限閱卷第3頁、第7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
31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又被告李泳凱前開行為

01 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
02 114年度偵字第37392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刑事庭
03 於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交簡字第224號判決被告李泳凱犯
04 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05 1日確定在案（下稱另案）等情，亦有另案判決、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各1份可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22頁，本院卷第15
07 頁至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
08 訛。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被告李泳凱以前揭過失行為不
09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及對上開財物之所有權，其過
10 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據此，原告依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李泳凱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12 償責任，應屬有據。再汽車等動力車輛為我國民法肯認之危
13 險來源（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參照），任意交由無駕駛技術
14 之人上路自屬對其他用路人、車風險之提升，被告邱貴英為
15 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見調字限閱卷第3頁、第7頁），未查證
16 被告李泳凱是否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率然將系爭車輛交付使
17 用，自應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被告邱貴英未善盡
18 查證被告李泳凱有無駕駛資格之注意義務，放任被告李泳凱
19 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上路，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使潛在危
20 險實現為具體損害，該過失行為與損害結果間亦有因果關係
21 存在，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邱貴
22 英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在客觀上均為造成原
23 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自得依民法
24 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對全部損害連帶負賠償責
25 任。

26 (三)次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7 1.醫療費用80,533元：

28 原告主張其因傷前往麻豆新樓醫院、維新診所、仁生國術館
29 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合計80,533元，除前往仁生國術館進行
30 民俗療法部分，業據其提出與其請求數額相符之麻豆新樓醫
31 院收據11紙、維新診所收據影本14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39

頁至第59頁、第63頁至第109頁），經核均屬必要。至原告主張因民俗療法支出1,750元部分，所提出之照片雖能證明原告曾經前往接受治療（見本院卷第111頁），惟因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單據，無從證明原告實際支出為何，況以現行健保制度下就醫便利，民俗療法並非我國醫師法及醫療法所規範之醫療行為，且觀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之醫生囑言欄均未載明原告有何接受民俗療法之必要（見本院卷第33頁、第61頁），故縱原告確有支出該等醫療費用，亦難謂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僅於78,783元【計算式：麻豆新樓醫院55,758元＋維新診所23,025元＝78,783元】之範圍內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交通費用2,854元：

原告主張其傷後前往麻豆新樓醫院就診，支出加油費用2,854元，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15頁），被告未到庭爭執，亦視同自認，原告前往醫療院所就醫當日交通往返所支出之油資，自屬原告因傷增加之支出，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 看護費用60,00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傷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受有看護費用60,000元之損害，業經其提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長照服務人員證明翻拍照片1張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119頁）。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師醫囑欄已記載「後續需休養3個月（含專人照護1個月）」等語，可認原告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又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每日以2,0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17頁），核與本院辦理該等類型事件而於職務上所知之專業看護行情相符，尚屬合理，準此，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60,000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0,000元】，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4. 中藥及醫療用品費用1,713元：

原告主張其因傷購買中藥藥包及紗布、棉棒、透氣膠帶、生

01 理食鹽水、優碘等物，共支出1,713元，業經其提出免用統
02 一發票收據、大樹麻豆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各1
03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1頁）。其中原告購買紗布、棉棒、
04 透氣膠帶、生理食鹽水、優碘之支出為393元，考量原告因
05 本件交通事故除骨折外尚受有臉部、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
06 害，衡情需使用醫材包紮傷口，且上開醫材購買時間為114
07 年8月1日，仍屬外傷傷口照護之合理期間，應有支出之必
08 要。然觀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
09 頁、第61頁），醫師囑言欄並未記載原告傷後有何服用或使
10 用中藥之必要，參諸原告於審理時所述：伊是去中藥店直接
11 買藥包，沒有去中醫診所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既未
12 經醫師之專業醫療診斷或評估，自難認為維持傷害後身體或
13 健康所必要。據此，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393元，應屬可
14 採，逾此範圍請求，核屬無據。

15 5.薪資損失188,673元：

16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
17 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前任職於祥美
19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司機，於114年8月至114年10月
20 間之平均薪資為62,891元，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自114年8
21 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共3個月不能工作，受有188,673
22 元之薪資損失【計算式：62,891元×3月＝188,673元】，業
23 經其提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薪資明細、113年度綜
24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各1份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123頁至第127頁）。上開診斷證明
26 書醫師醫囑欄固記載：「……術後恢復順利於114年8月1日
27 出院，共住院4日，後續需休養3個月（含專人照護1個
28 月）；……114年9月26日因左側手部骨折尚未完全癒合，預
29 計要再1個月骨折才能癒合，癒合後仍須接受復健治療肌力
30 訓練2個月後，才能從事負重工作搬重物」等語（見本院卷
31 第33頁），然細繹原告所提之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23

頁），可見原告於事故發生後之114年8月至114年10月均有領取薪資，自難認原告受有任何薪資損失，既未因此受有損害，即不生賠償之問題，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6.財物損失57,290元：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苟損害已發生，縱當事人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法院仍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斷不能以當事人不能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害，即率以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攜帶之藍牙耳機、行動電源、手機、手機SIM卡、手機保護貼、短夾、汽車鑰匙、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等物亦因而受損或遺失，申請補發證件支出規費合計800元，受有財物損失共57,290元之損害等情，亦經其提出購物網站截圖3紙、對話紀錄截圖2份、遠傳電信服務異動申請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1紙、交通部公路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工本費繳費收據暨領卡憑條、臺南○○○○○○○○戶政規費收據各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3頁），可認原告確已受有上開財物之損害。惟考量其中藍牙耳機、行動電源、手機、手機SIM卡、手機保護貼、短夾、汽車鑰匙等物為具有一定使用年限之消耗性物品，原告係以新品價格報價，尚應扣除折舊部分之價額，及原告自陳藍牙耳機、行動電源使用約3月，手機、手機SIM卡、手機保護貼使用約1年，短夾使用約1至2月，汽車鑰匙使用約5年，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前開財物折舊後之損害數額各為3,000元、1,000元、1,000元、100元、500元、18,000元、3,500元，合計為27,100元【計算式：藍牙耳機3,000元＋行動電源1,000元＋手機1,000元＋手機SIM卡100元＋手機保護貼500元＋短夾18,000元＋汽車鑰匙3,500元＝27,100元】，再加計申

01 請補發上開證件規費800元，合計為27,900元【計算式：27,
02 100元+800元=27,900元】。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財
03 物損失，於27,900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則無足採。

05 7.非財產上損害賠償400,000元：

06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07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08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9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10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11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12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3 460號判決、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本
14 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傷送往急診並接受手術，傷後
15 多次回診、復健，對原告之身體及生活上應產生相當之影
16 響，可認原告身體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依此，原告
17 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原告於
18 本院審理時、被告李泳凱於另案警詢時自述之學經歷、家庭
19 狀況、收入情形（見本院卷第158頁，另案警卷第5頁），兼
20 衡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參見調字限閱
21 卷第5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限閱卷第3頁至第25
22 頁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精
23 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24 償，於100,000元之範圍內，尚無不當，逾此部分之請求，
25 則屬過高。

26 8.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9,
27 93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8,783元+交通費用2,854元+看
28 護費用60,000元+醫療用品費用393元+財物損失27,900元
29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元=269,930元】。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31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

01 帶給付原告269,930元，及被告李泳凱自115年6月28日（於1
02 15年6月17日寄存於被告李泳凱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5年
03 6月27日午後12時生效，見調字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起、
04 被告邱貴英自115年6月29日（於115年6月18日寄存於被告邱
05 貴英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5年6月28日午後12時生效，見
06 調字卷第59頁之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8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被
09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
10 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
11 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12 第2項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
13 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最
14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6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
1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9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22 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吳佩芬